

证券代码：600192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4-04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第 43 号公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“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”第 2 项进行修改；

原条款为：“2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但累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2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但累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26 日